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

1 目的与范围

- 1.1 为使获得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特制定本规定。
- 1.2 本规定适用于认证证书内容和使用管理要求。
- 1.3 适用于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在认证规范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

2 职责

- 2.1 总经理负责签发认证证书。
- 2.2 综合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 2.3 认证评定部负责初审/再认证/保持/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的制作和发放。
- 2.4 审核组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5 获证组织按本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3 引用文件

- 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3.2 GB/T27030《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 3.3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4 术语和定义

- 4.1 认证机构徽标：代表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志。
- 4.2 认证标志：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志。

5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 5.1 认证证书是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 5.2 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5.2.1 证书名称（XXXX 服务认证证书）；
 - 5.2.2 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5.2.3 授予、扩大或更新认证日期和（或）换发证书的日期；
 - 5.2.4 认证有效期；
 - 5.2.5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 5.2.6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 5.2.7 服务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 5.2.8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和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的起始日期为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起，三年为一个周期。换发证书，则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不变；再认证的证书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起，到期日期可在原来的有效证书截止日期上加三年。）
 - 5.2.9 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5.2.10 认证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5.2.11 机构公章和总经理的签字；
 - 5.2.12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 5.2.13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5.3 认证证书的签发：
 - 5.3.1 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由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 5.3.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证书注册号；



5.3.3 通常对同一组织实施同一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同时应在主认证证书上描述过程时注明多现场;

5.3.4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打印,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5.3.5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证书编号的格式。

5.3.5.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5.3.5.2 认证证书编号由公司名称缩写、年份号、领域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

5.3.6 综合管理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4 认证证书的更换

5.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5.4.1.1 证书持有者变更;

5.4.1.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5.4.1.3 组织所在地变更;

5.4.1.4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5.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4.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证书。换发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认证证书应标注初次发证时间。

5.5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5.6 认证证书的颁发、暂停、恢复、撤销、对到期未申请再认证以及其它变更信息由证书管理人员按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要求,按时上报 CNCA 备案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7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恢复时的处理要求,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5.8.1 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5.8.2 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或证书上二维码一并使用。

5.8.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本公司。

6 认证机构徽标、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6.1 徽标的基本图标

6.2 公司徽标管理要求

6.2.1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6.2.2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徽标和认证标志用于公司的公开出版物、文件、网页、办公用品、宣传品等,可采取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2.3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徽标可以按标准式样中的色彩使用,也可以用其他单一颜色使用。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6.2.4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徽标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认证标志结合使用。

7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7.1.1 使用范围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可使用认证标志。如:报



告、认证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认证合同或报价单。

7.1.2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与公司提供的色调相一致，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同时保证字迹清晰。

7.1.3 用于认证证书，宜使用认证标志。

7.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

7.2.1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7.2.2 使用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使用认证标志时要在标志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7.2.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综合管理部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查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符合性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7.2.4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7.2.4.1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管理者代表，公司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7.2.4.2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7.2.4.3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7.2.5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认证评定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7.2.10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8 相关记录：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

保持认证资格通知

撤消认证资格通知